

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市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性审查	22
8 授予合同	24
9 验收	25
10 付款	26
11 其他	26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成翔电气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CDAY-2024-18/2
- 2 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6000 元人民币/年，向医院缴纳。
最低限价（如有）：36000 元人民币/年，向医院缴纳。
- 5 采购需求：为安阳市肿瘤医院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采购人搬迁新院区或政策调整，合同可提前终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内容在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所需资料：1.1 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2 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

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3 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复印件留存。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2. 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报名。

3. 地点：安阳市平原路南段成翔电器二楼最南头办公室。

4. 方式：请潜在供应商携带报名所需资料现场获取。

5. 售价：300 元 /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平原路南段成翔电器二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平原路南段成翔电器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 1 号

联系人：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2-222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成翔电器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2-3799777、18637252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2-3799777、18637252678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采购人搬迁新院区或政策调整，合同可提前终止。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要求

2.4.1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院内车辆存放次序及院前道路“五包”工作，安阳市肿瘤医院现将我院的停车服务进行委托管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自行车等。本次停车场服务委托管理工作面向社会有能力承担此项工作，并有能力办理医院停车场收费许可证及相关手续的物业公司进行招标。

2.4.2 服务内容

由中标公司 24 小时对安阳市肿瘤医院车位进行管理服务，并对停车场、行车道路、路口转弯等部位进行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示标志、摆放警示锥、维护交通通畅、停车引导等，院内停车场划线由中标公司负责：消防、车位、自行车。

1、汽车车位：

安阳市肿瘤医院目前院内共有车位 340 个，根据医院发展需要车位数量及进出口位置等如有变动，中标方需无条件服从医院安排。

2、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等：

安阳市肿瘤医院院内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一律禁止驶入医院，院前道路的相关车辆停放需指派专人进行引导有序停放。

3、院内实行环形交通，标识需做到清楚规范、院内消防通道及停车位规划，需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4、车辆管理系统需给予保卫科管理员权限，软件需能实时看到院内现有多少辆车及相关费用明细。

5、警示锥不得少于 200 个，如有损坏及时更新。

6、每天早七点前提供员工免费停车服务、合同期内任何时段提供我院举办各项活动的车位预留服务。

7、中标单位负责安阳市肿瘤医院前五包工作，同时禁止出租车、三轮车及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在医院大门口停放及进入，禁止卖饭人员进入医院，负责清理医院大门口两边摆摊设点叫卖。

8、每天高峰期中标公司对汽车通道前至苹果园社区胡同处派人进行车辆引导，确保道路畅通。

9、负责全天 24 小时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全院巡逻。

10、负责配合突发情况的处理，如：协助我院医疗纠纷时保障人身安全、防汛、消防等各类应急工作。

2.4.3 相关费用

1、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如未能办理完毕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单位按照安发改物价〔2021〕462 号文件进行文明收费，后续标准如有变更，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3、中标单位负责交纳各种社会费用、交纳各种税费、承担国土局土地出让金等、税务局车辆管理收益税等各项相关费用。（所有税收开票须从北关区辖区开具）确保院内汽车管理收费的连续性。

4、中标单位负责医院停车服务期间负责全院汽车、职工，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安全。

5、在停车收费期间如发生车辆被盗、被损坏、自燃引起的车辆损失等，中标公司需作为主体单位负责与车主协调赔偿等相关事宜，因中标公司拒赔、收费不合理等引起的诉讼，中标单位负责应诉。

6、中标公司必须为聘用的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中标公司必须为医院内停车服务购买停车场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确保当车辆被盗、被损坏、或因自燃引起的车辆损失时，中标公司有足够的赔偿能力。

7、中标单位必须文明服务，在出入口树立收费标准和收费许可证及相关公示牌。

8、收费过程中禁止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吵和打架，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通知医院保卫科进行协助处理。病人投诉，证实乙方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的，除按照考核规定进行分值扣罚外，一次性缴纳罚扣 500 元，如不缴纳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4.4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岗	保障每天 24 小时有人员在岗
2	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岗	保障每天 24 小时有人员在岗
3	停车场出入口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4	停车场出入口疏散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5	停车证办理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6	营养食堂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7	营养食堂门前停车场疏散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8	7 号楼至放疗中心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9	9 号楼至 10 号楼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0	锅炉房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1	静配中心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2	静配中心门前停车场疏散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3	检验科门前停车场引导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4	门诊楼前外部交通指挥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15	门诊楼前外部交通疏散岗	保障每天 7:00-19:00 有人员在岗

备注：此表格只提供岗位需求，每个岗位具体工作人员数量配比及排班情况由停车场服务公司负责管理，每月按时向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工资标准需满足安阳市最低薪资待遇。

2.4.5 方案要求

1、投标单位须制定一套车辆管理方案，道路管理方案，院内车辆防火、防盗、防损坏规划方案。制定院内车辆安全应急预案，如院内汽车自燃应急处置预案，汽车被损坏、被盗的处置方案等。

2.4.6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聘用气质好、有担当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由中标公司管理，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公司负责。

2、建立奖惩制度，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做到热情、真诚对待每一位病人及家属，杜绝有损医院形象的事件发生，鼓励职工、病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

4、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用语，禁止在上班时间内嬉戏、醉酒、睡觉、抽烟、玩手机。

2.4.7 新老承包单位交接要求

为提高车辆识别和防范能力，安装智能收费系统、安装收费监控系统一套，凸透镜、看车铁架、收费房屋，栏杆等看车设备，此次中标单位需与前中标公司协商补偿事宜、确保管理连续性。

2.4.8 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完成后，如在甲方和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期内遇到新院区搬迁、政策调整，则合同视为即刻终止，中标公司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索要经济赔偿。

2.4.9 对物业公司的要求（以单独的承诺书方式做出，格式自拟）

1、**安全是首要任务**，在工作中要全过程的预防各种意外和事故的发生。必须时刻树立全意识，处处体现安全第一。因安全事故或责任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院方将视情况对中标公司进行警告、罚款等处罚。若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意识不强，疏忽大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院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勒令中标公司撤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院方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因中标公司原因，造成患者、职工、服务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等，由中标公司负责赔偿受害者一切损失，并负民事及刑事责任，**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公司需为所有服务人员及主管人员统一购买商业意外险并在疾控部门办理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及主管人员和项目经理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均由中标方负责，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及主管人员和项目经理在院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培训人员，合格后上岗工作。

注 2: 安阳市肿瘤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和标准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内容不明确的、或与服务要求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如需）：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含最低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联系人：赵老师，联系方式0372-2232020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	8.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向医院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

章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开标前答疑会

1.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

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为便于存档，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必须为纸质胶装本，未胶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开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派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如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每个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供应商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6资格性审查

6.1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从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质疑、投诉：

8.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签订合同

8.6.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

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

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性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审查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 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 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符合 性 审查 响应 程度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 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标段内容（范围） 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报价： <u>10</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服务方案： <u>15</u> 分 服务承诺：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 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商务部分 (70分)	业绩 (2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同一个单位按一个业绩计算，投标人需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服务评价 (10 分)	提供服务对象的服务评价文件（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上须体现服务对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份满意评价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项目团队 实力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管理的机械设备：1. 道闸；2. 气泵；3, 拖车设备；4. 消防设备；5 门卫专业监控设备；（提供发票及实物图片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每具备 1 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15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平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得 10 分；平均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得 5 分。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没有不得分，最高 10 分</p> <p>注：须提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承诺书。</p>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岗位证（物业管理企业从业人员证书）的，得 4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 2 年类似工作经历，每增加一年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从取得物业管理企业从业人员证书之日起算）</p>
2.2.2.4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实施方案(3分)	<p>根据各供应商具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审：</p> <p>拥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安排，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整体方案清晰完整、表述详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p> <p>拥有工作计划表，整体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整体方案表述稍有不足，基本可行、合理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3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较高的得 3 分；</p> <p>措施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可执行高，时效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p>

			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3分)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内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等。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3 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可行、应急响应措施较好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公司管理制度(3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等： 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的，得 3 分； 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全面较详细的，得 2 分； 提供的制度较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特色或增值服务方案(3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特色或增值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特色或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特色或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不足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特色或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稍有不足、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2.2.2.5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创文、创卫复审、医院评审行动等政府或卫健委下达的额外任务时，按医院要求免费提供或增设服务相关人员、设施、装备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评审办法所需证书、证件、佐证材料等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予得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包号先后顺序确定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签章。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2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

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其它材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0.2、评审办法所需的资料
- 10.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2-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2-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2-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 标 书

致：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其它材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0.2、评审办法所需的资料
- 10.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2-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2-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2-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则无需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原因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技术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

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2、评审办法所需的资料

10.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